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105）字第 0002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存續基金）與永豐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以下簡稱消滅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說明：

一、本合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2960 號函核准在案。

二、存續基金名稱：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經理人：曹清宗

投資策略：基金研究團隊將研判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及技術面資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基金經理人將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不同區域、資產類別及資產型態之投資比重，並採用 Markowitz 的 mean-variance 方法，嚴選具最佳月配息率之投資標的。

三、消滅基金名稱：永豐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四、存續基金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消滅基金無收益分配。考量基金受益人權益，將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全數併入存續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五、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比較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名稱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永豐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經理費	每年 1.1%	每年 1%
保管費	每年 0.14%	每年 0.13%

六、合併目的：

基於成本效益及基金規模之考量，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

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七、預期效益：

將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未來隨著存續基金規模擴大，將可有效降低各項交易成本，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基金經理人亦可對管理資產做更有效配置及風險分散，有助基金操作績效之穩定。

八、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九、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累積類型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十、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最後交易申請日：105 年 6 月 7 日；自 105 年 6 月 8 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十一、消滅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存續基金，得於本公告日起至 105 年 6 月 7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買回或轉換本公司之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買回或轉換本公司之其他基金之受益人，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十二、原定期定額、效率投資法及豐利投資法選擇扣款投資消滅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轉扣存續基金累積類型，請於 105 年 6 月 1 日（申請截止時間：電子交易 16:00；書面 16:30）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自動轉扣存續基金累積類型。105 年 6 月 8 日至 105 年 6 月 14 日期間消滅基金之定期定額、效率投資法、豐利投資法及網路交易停利機制暫停。

十三、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四、有關前述基金合併，投資人如需存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永豐投信網站（網址：<http://sitc.sinopac.com>）查詢。